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8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綠建材使用率之計算方式函釋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2日（104）永業字第006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已有明文。如以塗料做為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則其塗裝系統所使用之塗料均應為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惟配合工程所需搭配之骨材或其他建材，倘無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可供選用，該骨材或其他建材得免採用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工程組、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 2015-07-15
交 15:42 章

建照科 收文:104/07/15



1040185699

無附件